

民法总则草案首次审议 为社会生活“立规矩”

胎儿也有民事权利 可继承遗产

看点1

明确胎儿有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权利

一个胎儿还没有出生,父亲就去世了,那么这个胎儿有没有继承父亲财产的权利?随着食品安全和环境污染事件频发,如果怀孕妇女在这些方面的权益遭受侵害,除了她自己有权要求赔偿外,她腹中的胎儿有无独立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生活中,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

情况越来越多。

此次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对胎儿的利益提出了明确的保护原则。草案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的保护,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未存活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我国现行的继承法规

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法定继承办理。这个被称为“特留份制度”的规定,就已经体现了对胎儿权益的保护。随着时代的发展,胎儿利益的保护不仅限于个别情形,应该提出更全面的保护规定。

看点5

“QQ币”、网游装备等 或将有法律保护

信息社会中,大数据正在改变我们的生活。对于各类数据信息以及“QQ币”、网游装备等网络虚拟财产,应当如何确定其权属,以及如何保护,显得重要而迫切。草案规定民事主体

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同时列举了作品、专利、商标等9种客体,其中包括“数据信息”。

“这个规定是民法总则草案中的突出亮点,使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具有强烈的时代感,将在世界范围内引领大数据时代民法变革的发展方向,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中国人民大学教

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杨立新高度评价。草案还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并明确法律规定具体权利或者网络虚拟财产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杨立新还提出,希望能将“数据信息”进一步精准规定为“衍生数据”。他说,原生数据被记录、存储,经过计算、聚合后,会形成系统的、有使用价值的衍生数据,例如购物偏好数据、信用记录数据等,应将其作为知识产权客体加以明确,并且依此创立数据专有权。

看点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下限降至六周岁

打酱油,简单而常见的民事行为。那么,多大的孩子去打酱油,其行为才能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最低年龄是十周岁。草案将这一下限下调至六周岁,规定: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

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王轶认为,民法典编纂既要强调尊重成年人的决定自由,也要兼顾尊重未成年人的天性。这就要在降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标准上有所体现。随着现代生活水平和教育水平的提高,儿童的生理和心智发育水平也不

同于以往,现在六周岁小孩儿所知道的东西远远多于以前同龄孩子的认知,他们具备有一定的辨别和判断能力,应当有权独立进行一些民事法律行为,这样的调整,有利于更好地保护这些儿童的利益。

另有专家指出,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是六周岁入学,因此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下限规定为六周岁,也与此相关。

看点3

老人有望纳入监护制度保护范围

未成年人、植物人、精神病人、老年痴呆患者,当他们需要参与社会活动或者权益需要维护时,谁可以替他们做主?答案是他们的监护人。

监护人到底该如何确定?他们应当承担哪些职责?什么样的人可以成为被监护人?围绕这些问

题,草案给出了较为全面的规范。

“这次修改的一大亮点就是扩大了监护制度所保护的對象范围,这将充分发挥监护制度的功能。”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世刚介绍,现行民法通则仅针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设置了监护制度,欠缺

老年人监护制度。而依据这次修改,精神病人以外的其他成年人在出现民事行为能力欠缺的情况下也可以成为监护的对象。不仅如此,成年人如果担心自己将来无法正常参与社会交易或生活,还可以预先选任好监护人,未雨绸缪、防患未然。

看点4

拟对法人作出新分类

法人是法律拟制的“人”。我国现行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等。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组织的形态发生

很大变化,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新组织形态大量出现,现行法律已经很难完全纳入,需要从法律上作出调整。

对此,草案将法人进

行了新的划分,即“营利性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

草案明确,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其股东或者其他出资人等成员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性法人。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的法人,为非营利性法人。非营利性法人不得向其成员或者设立人分配利润。

看点6

见义勇为者受了伤 鼓励被救者给予补偿

近些年,因见义勇为却惹上纠纷的事情并不少见,见义勇为者受了损害,责任谁来负?受益人该不该补偿?这往往成为引发纠纷的矛盾点。

草案规定:为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专家认为,可以从三方面理解:首先,因见义勇为受损害,由加害人负责,没有加害人的,谁得好处谁补偿,这与紧急避险的有关条款中的法律原则一致。这是针对当前我国见义勇为为引发纠纷的案例实

际,在法律上对见义勇为者赋予一种请求权。

其次,条文特别强调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这是对以往相关法律规定的一种突破。“可以”并不是强制性的义务,是任性的规定,是道德上的鼓励。很多见义勇为者所受的是人身伤害,人身伤害是很难完全用金钱补偿的,得了好处的人对见义勇为者酌情进行补偿,体现出法律提倡对见义勇为者进行奖励的道德导向。

再次,“可以”还可以理解为,不管见义勇为者受损害的责任是否已被侵权人承担,只要受益人自愿给见义勇为者补偿了,就不能反悔再要回去。

综合新华社

关于撤销浙B30555等营运货车《道路运输证》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监总局等三部局《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于2014年7月1日实施,规定从事公路营运的半挂牵引车、总质量为12吨以上的重型载货汽车必须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国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2016年1月15日,我局就相关政策要求在《宁波日报》、《东南商报》等媒体进行了公告,在全市道路运输管理系统开展了半挂牵引车及重型载货汽车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上线专项整治行动,并采取多种途径开展宣贯工作。2016年6月17日,我局在东南商报刊登《关于责令相关道路货物运输营业户安装营运货车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国家道路货

运公共平台的公告》,责令浙B23405等1486辆车辆所在经营业户必须在2016年6月24日前对相应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国家道路货运公共平台。截至2016年6月27日,仍有浙B30555等942辆车辆(具体车辆清单详见我局网站www.nb96520.com)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国家道路货运公共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对浙B30555等942辆车辆予以撤销《道路运输证》。特此公告!

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年6月27日

艾博尔妇产医院第二届胎教音乐会 为近千位孕妈打造视听盛宴

6月25日,宁波艾博尔妇产医院在宁波大剧院举办第二届大型公益胎教音乐会。当天浙江交响乐团倾力打造经典名曲视听盛宴以及现场与准妈妈互动,让准爸妈和胎宝贝们感受到了艺术音乐胎教的温暖与感动。

音乐会主会场外,针对孕妈妈需求特设形式多样的免费体验活动区。肚皮彩绘、创意泥塑、孕妈画院、新生儿护理、月子咨询、自然分娩等专题区域,为孕妈妈提供专业、全面的孕期咨询,另外还趣味、轻松的体验活动比如准妈妈在现场体验油画创作,学习月子餐制作方法以及新生儿护理的技能,活动令在场的孕妈妈赞声连连。场内分娩阵痛体验馆更吸引了众多准爸爸的

热情参与。

本次活动的主办方,宁波艾博尔妇产医院是一家专注为中外家庭提供高品质产科、妇科、月子服务、新生儿科、健康管理等医疗服务的现代化医院。不仅致力于打造宁波人信得过的母婴医疗服务品牌,更关注母婴健康公益事业。此次胎教音乐会,也是宁波艾博尔妇产医院在宁波大剧院举办的第二届公益性胎教音乐会,旨在向广大孕产家庭传递新的健康分娩医学知识,介绍多元化胎教优势。艾博尔妇产医院业务院长谢建华介绍,经过胎教的孩子适应能力比较强、睡眠好、少任性哭闹、乐感强;而且坐、立、行、走都较一般的孩子早。

王巧艳/文